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全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组织领导及综合协调；
-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
- （三）拟订农业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 （四）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及流转工作；
- （五）组织落实大宗农产品生产和质量安全监管；
- （六）负责动植物疫情防控监督管理；
- （七）主管水产生产和渔政管理工作，制定、组织、实施九江柴桑区渔业经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提出参考意见。
- （八）为农村经济作物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制定经济作物发展规划、组织经济作物项目实施及技术指导、试验示范和新品种推广。
- （九）防治畜禽疾病，促进畜牧业发展；畜禽疾病医治、畜禽疾病预防、畜禽疫情测报、生猪定点屠宰等。
- （十）负责全区种植业生产技术的实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全区种植业生产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方案的实施工作；提供种

植业生产产前、产中和产后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服务家禽饲养、家禽疾病预防。

（十二）负责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承担粮食监督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军粮供应及管理。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指导和监督，对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负责实施全区粮食收购、行政许可的管理。负责县级储备粮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和储存安全，制定县级储备粮管理的 technical 要求，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区社会粮食流通的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区政府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开展全区农业工作调查；协调区直农口部门、涉农部门的农业经济工作和跨部门涉农工作；负责组织全区农村工作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和会议文稿的起草、审核，以及需要以区委、区政府名义下发的全区综合性涉农工作政策性文件的审核；负责对乡镇三农工作指导和年度目标考评。

（十四）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详细说明本部门的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其中内设办公室、农办秘书股、财务股、科教能源股、法规股、农村改革股、发展规划股、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

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粮食流通监督股、粮食行业指导与规划股、植保站、农村宅基地改革股等 18 个股室。

编制人数小计 13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3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0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_30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8 人,行政在职人数 1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1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78 人。离休人数小计 2 人,退休人数小计 190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_9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919.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45.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919.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5.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4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

额为 2919.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45.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5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85.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87.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01 万元。项目支出 359.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60.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3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0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28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3.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87.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9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柴桑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919.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5.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30.2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5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87.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01 万元。项目支出 359.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9.7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9.79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0 万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 0 万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37.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96.64 万元,下降 62.57%。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6.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 2023 年储备粮油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储备粮收购、储存、销售、轮换及其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2) 立项依据

柴付办抄字（2021）350、351 号文件。

3) 实施主体

区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2023 年进行全区粮食宏观调控，落实县级储备粮管理的监督检查和储存安全。

5) 实施周期

2023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储备粮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为 237.7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

2. 2023 年军粮采购款项目

1) 项目概述

负责军粮供应及管理，提供驻军部队后勤保障，维护国家安全。

2) 立项依据

区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规定。

3) 实施主体

区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2023 年按季度拨付采购款，保障驻军部队后

勤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5) 实施周期

2023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军粮采购款项目预算安排为 2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

3. 2023 年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对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以及大型通江湖泊等重点领域实行 10 年禁捕，促进水域生态平衡，保障长江生态环境多样性。

2) 立项依据

《九江市柴桑区长江垂钓管理暂行办法》。

3) 实施主体

区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2023 年落实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建立长江流域禁捕管理长效机制，加大水域巡检力度，保护生态环境多样性。

5) 实施周期

2023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经费预算安排 5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

4.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1) 项目概述

组织落实全区大宗农产品生产和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 立项依据

区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规定。

3) 实施主体

区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检工作，开展抽样风险排查工作严格，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5) 实施周期

2023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预算安排 5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柴桑区农业农村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安排。

公务接待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 2022 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